

长安大学体育部（系）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推免，是指按照相关规定遴选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推免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而直接参加招生单位的复试。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体育部（系）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2026 年推免工作”），依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 号）文件（以下简称“318 号文件”），结合体育部（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为了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开、公正与公平，体育部（系）成立 2026 年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体育部（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审定推免生资格及推免生名单、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或异议，监督、指导与保障推免工作顺利进行。2026 年推免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 1。

第四条 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后，体育部（系）根据教育部、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和 2022 级专业学生人数对推免名额进行分配。

第五条 2026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由学生自愿申请，推免生拥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具有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积极选择本校就读。

第六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七条 推免生工作应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重点向基础学科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

二、推荐条件

第八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九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1-6 学期每学年的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80 分）以上。

第十条 在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排名前 35%，要求前 3 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 1 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生的成绩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外语要求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或托福英语 65 分以上，或雅

思英语 5 分以上。

第十二条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体测推免成绩按照“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的《标准》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均达到及格及以上”的原则，由体育部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情况下，如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及其以上等级称号者、获得全国比赛前 3 名者优先推免。

三、推荐细则

第十四条 由学生自愿申请，体育部（系）根据推荐条件，按专业（方向）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第十五条 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前 3 年 Σ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Σ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体育部（系）评定，综合素质从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干部、其他荣誉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本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 5 分，体育部（系）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见附件 2。若综合排名并列时，则由体育部（系）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的学业成绩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 1+3 学生辅导员推免按照《长安大学 1+3 学生辅导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体育部（系）负责解释，若有与教育部或学校文件冲突的内容，以教育部或学校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四、推荐程序

第十九条 体育部（系）根据学校推免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综合素质测评细则、推免工作流程、回避制度、学生申诉渠道等），按照学校名额分配，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

（一）本人向体育部（系）提交申请，填写《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教学办、科研办、竞赛办等相关部门对报名学生进行学业成绩及其他推荐条件合格审核，并协同学工办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体育部（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后，专家审核小组对初步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再次审定。其中，体育部（系）对学生的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组织答辩审核，每位同学答辩时间控制在 8～10 分钟。

（四）答辩结束后，专家审核小组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小组答辩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五）体育部（系）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经体育部（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按学校公布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在体育部（系）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对有异议的名单，体育部（系）要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体育部（系）报学校教务处教务管理科。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对体育部（系）报送的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全校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以教育部要求的公示期为准。公示后的推荐名单以学校文件形式正式公布，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将推免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

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学生申诉渠道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体育部（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生对体育部（系）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附件 1：

长安大学体育部（系）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1）工作小组：全面统筹体育部（系）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

组 长：部（系）主任 部（系）书记

组 员：分管学科的负责人、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分管竞赛训练负责人、学科及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社体专业办公室主任、竞赛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支书）、专业课教师代表、科级教学管理各 1 人。

（2）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校政策，制订体育部（系）2026 年推免工作细则，交由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根据推免细则，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排名排序，确定推免名单，公示无误后交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上报学校。

组 长：部（系）主任 部（系）书记

组 员：分管专业的负责人、分管竞赛训练负责人、社体专业负责人、教学办主任、竞赛办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专业课教师代表各 1 人。

（3）资料检查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的材料进行检查确认，并提交专家审核小组审核。

组 长：分管专业的负责人

组 员：社体办公室负责人、教学办主任、竞赛办主任、

教学主管、分团委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专业课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各 1 人。

附件 2: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1. 获得国家、省（部）级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加分细则：

获奖情况	加分分值
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3 分/次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8 分/次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2 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8 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2 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6 分/次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特等奖、一等奖 （金奖）	3 分/次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二等奖（银奖）	1.8 分/次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三等奖（铜奖）	1.2 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 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特等奖、一等奖 （金奖）	1.8 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 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二等奖（银奖）	1.2 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三等奖（铜奖）	0.6分/次
校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0.3分/次
校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二等奖（银奖）	0.2分/次
校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参赛	0.1分/次
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1.8分/次
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	1.6分/次
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	0.6分/次
其他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1.2分/次
其他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	0.6分/次
其他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	0.3分/次

说明：设特等奖时，则一等奖参照二等奖标准，以此类推。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团体（小组）获奖者前3名记全分，排名第4记全分的80%，排名第5记全分的60%，排名第6记全分的4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2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学科竞赛初赛即校内选拔赛获奖不加分，参加决赛并获

得省级以上奖项的需要相关学院或部门出具证明，奖状与证明同时上交有效)

2. 国家、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加分细则：

获奖情况	加分分值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第1名）	3.0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第2、3、4名）	1.8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第5、6、7、8名）	0.8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第1名）	0.6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第2、3、4名）	0.30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第5、6、7、8名）	0.15分/次
具有国家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者	5分/人
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者	3分/人

说明：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文艺、体育竞赛加分只限于教育部、全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同等级获奖：（1）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攀岩比赛获奖按以上标准执行加分；（2）篮球、手球、跆拳道、武术、舞龙舞狮按以上标准的二等奖依次对应加分；（3）街舞、体育舞蹈、水中健身操按省级比赛标准加分；（4）其他未列入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

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3. 个人发明专利、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如下：

类型		加分分值
发表论文	A	3 分/篇
	B	1.5 分/篇
	C	0.8 分/篇
	D	0.4 分/篇
	E	0.1 分/篇
发明专利	不分类型	0.3 分/项

说明：

(1) 上述加分分值均要求为第一作者，落款单位须为长安大学，第二作者在上述分值基础上乘以 0.3，第三及以后作者不予加分。

(2) 论文分区参照《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 号执行；

(3) 论文检索必须出具检索证明，同时被多个数据库检索时，只以最高项检索计分；

(4) 所有论文必须正式发表（见刊）才能计入评分，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

4. 参加社会工作：

任职层次	加分分值
校级学生组织正职（校学生会、青年思想教育中心主任、青年素质拓展中心主任、青年传媒中心主任、青年研究中心主任、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主席等）	1.0 分
校级学生组织副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等）主席/主任；院学生组织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兼职辅导员。	0.60 分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正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副主席、副主任；院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副秘书长、分团委副秘书长	0.40 分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副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正职）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正职）、班级党团支部主要负责人	0.30 分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志愿者、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志愿者、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副职），班级班委、党团支部委员	0.20 分

说明：

（1）每届指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荣誉证书。如果一个人有多项任职经历，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2) 校级学生组织包括校学生会、青年思想教育中心主任、青年素质拓展中心主任、青年传媒中心主任、青年研究中心主任、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主席等。

(3) 校属学生社团包括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等。

(4) 院（系）学生组织包括院学生团委、学生会、宣传中心、文体协会、心理彩虹驿站等。

(5) 如果在任期内出现违纪违规、重大工作责任事故或严重渎职怠工，不履行基本职责义务的不予加分。

5. 其他荣誉加分

荣誉类型	加分分值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退役大学生	2 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1 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	0.20 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10 分

说明：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如果一个人

同时有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6. 非英语专业的英语等级考试计分标准

类型	大学英语六级		大学英语四级
考试成绩	425～549 分	550～599 分	通过 (425)
加分分值	1 分	2 分	0.5 分
考试成绩	600～649 分	650 分以上	
加分分值	2.5 分	3 分	

说明：英语 4 级通过加 0.5 分，英语 6 级通过加分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7. 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计分标准

类型	三级		四级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加分分值	0.2	0.25	0.25	0.30

说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